

债券简称: 13 集宁债

债券代码: 1380125.IB

债券简称: PR 集城投

债券代码: 124178.SH

债券简称: 14 集宁债

债券代码: 1480547.IB

债券简称: 14 集城投

债券代码: 127023.SH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 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基本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0 年,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承担大型及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天津市司法局批准的司法鉴定资格等。

二、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管理层综合各方面考虑,经选聘,发行人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2017 年 4 月,发行人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即时生效。

(二) 变更决策程序

按照发行人决策程序,2016年12月,发行人公司股东通过了《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出具2016年度审计报告。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2013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4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2013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存续期间中介机构的变更不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四)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22层

基本信息: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从业历史较长和较早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该所拥有一批优秀的审计专业人员团队,现从业人员近200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400多人,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咨询师、注册评估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税务师等双项或多项执业资格人员300余人,执业时间在5年以上的占从业人员的70%以上,大多数员工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五) 变更后中介机构的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处罚情况。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处罚。

(六)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2017年4月,发行人已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发行人委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6

年度合并公司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生效前，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已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确认可以接受公司的委托。发行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按时完成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并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

根据《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国融证券作为 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变更中介机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融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中介机构变更情况，并将严格按照《2013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4 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